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

法 務 部 主 管 115 年 度
預算凍結事項報告



法　　務　　部
115 年 11 月 5 日

法務部主管115年度預算凍結事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115年度預算凍結事項之決議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給予法務工作的鼓勵與支持，表示由衷感謝。有關大院所作預算凍結決議屬報告事項計有10項、討論事項計有7項，本部已於115年10月8日將報告函送大院在案，其中討論事項7項(15案)部分，茲向各位委員扼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摘錄審查第12款第1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第19案(附表第1-2頁－陳昭姿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6,664萬9千元，待提出檢討洗錢防制媒宣費如何達成遏止洗錢犯罪行為，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落實全民反洗錢及反資恐意識，並積極迎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全球第五輪相互評鑑，相關媒體政策宣導皆緊扣防詐與國際接軌之實務急需。各項經費均秉持審慎撙節原則核實辦理，為免影響我國國際評鑑籌備進度及防詐宣導之延續性，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貳、【摘錄審查第12款第1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第25案(附表第2頁－陳昭姿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6,664萬9千元，待提出毒品防制檢討及防制毒駕政策作為，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持續強化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列管及六大緝毒系統溯源查緝，強化司法追訴；另推動提高毒駕刑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唾液為特定人員毒品採驗方式等修法，後續將

配合修正採驗辦法，從源頭、查緝、採驗及刑責等面向強化防制，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參、【摘錄審查第12款第1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黨團提案第163案(附表第2-3頁－黃仁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6,664萬9千元，待就檢察行政資源配置與案件負荷問題、案件偵查品質、數位轉型及檢察行政效率等，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以四大面向積極改善檢察官之工作環境，包含人力面、法制面、業務面與工具面；另提供檢察官多元的進修與歷練機會，鼓勵檢察官精進相關經驗與學識涵養。本部尊重檢察官辦案之獨立性，嚴守行政機關不干涉、不介入、不指導之依法行政原則，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肆、【摘錄審查第12款第1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黨團提案第166案(附表第3-4頁－黃仁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6,664萬9千元，待就更生保護資源是否足夠、再犯預防機制是否有效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等，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連結地方檢察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民間資源，強化與觀護人室合作，運用認輔制度降低再犯；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法律訴訟補助、急難救助保護、家庭關懷重建及身心照護輔導；辦理更生人生活重建、就業協助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司法保護工作具高度延續性，為精進業務數位轉型並完善社會安全網，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伍、【摘錄審查第12款第1項法務部新增院會通過決議，宣讀本部分第(一)項黨團提案第159案(附表第4-5頁－陳昭姿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500萬元，待研議解決書記官人力困境，

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積極檢討書記官人力配置，爭取增加書記官預算員額，並滾動式調整增支專業加給、修法提升書記官職等方式，增加書記官實質待遇，另書記官加班費並未有 40 小時之限制，係依各機關之預算額度分配，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陸、【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新增院會通過決議，宣讀本部分第(一)項黨團提案第 160 案(附表第 5-6 頁－陳昭姿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待研議並建立告誡處分撤銷機制，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告誡處分屬行政罰，目的在防杜人頭帳戶、截堵刑事處罰漏洞，故刑事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尚不當然表示原告誡處分違法。本部現已積極研議告誡制度相關配套機制，因涉及審查程序、金融限制、解除註記及跨機關資訊更新等，須審慎兼顧打擊詐欺、維護金融秩序與保障人民權益，以期制度周妥完備，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柒、【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新增院會通過決議，保留本部分第(一)項黨團提案第 154 案(附表第 6-8 頁－陳昭姿等委員)】

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117 萬 8 千元，俟矯正署針對我國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津貼與福利提升等，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矯正署已就管理員缺額提列逐年遞補、機動備勤時數業訂有明文規範並每月審查、監所危險津貼調整方案已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中，另約僱人員津貼及福利部分亦依法辦理，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捌、【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58 案(附表第 8-9 頁－翁曉玲等委員)】

凍結「矯正業務」5,062 萬元，俟矯正署針對陳前總統保外醫治，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矯正署及所屬業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規定，參酌診斷證明書所載醫囑，衡酌展延保外醫治之必要；臺中監獄業已加強察看、電話提示及派員現場蒐集資料等作為，督飭避免爭議之言行及落實保外醫治管理事宜，俾使陳員專心接受診療及遵守前揭法令等規定，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玖、【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59 案(附表第 9 頁－陳昭姿等委員)】

受刑人長期處於醫療權益低落之情況，為建立客觀的戒護外醫機制，凍結「矯正業務」5,062 萬元，俟矯正署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矯正署對收容人醫療照護及戒護外醫制度均依法辦理，並持續依醫療專家建議及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精進，現已建立完整之醫療照護、戒護外醫、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機制，以保障收容人健康權益。為利持續推動收容人醫療照護、公共衛生防治及相關矯正醫療業務，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61 案(附表第 9-10 頁－翁曉玲等委員)】

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身心狀況掌握，以及戒護管理，已出現系統性失靈，凍結「矯正業務」5,062 萬元，俟矯正署檢討改進，加強「人員訓練」、「SOP 強化」及「AI 輔助判讀」，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矯正署落實常年教育與醫療衛生訓練，提升法治觀念與

應變能力；精進勤務規範與緊急外醫流程，並妥善處理個別收容人需求；推動科技安全網與數位化基礎設施，規劃智慧安全管理環境。為提升矯正機關安全防護能力與數位轉型之關鍵，確保專案期程順利推進，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壹、【摘錄審查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一)項黨團提案第177案(附表第10頁－黃仁等委員)】

凍結「矯正業務」5,062 萬元，俟矯正署就矯正訓練是否符合社會與產業需求及降低再犯率等事項，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矯正署參考就業市場缺工職類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課程建議，持續辦理收容人實用訓練及出監就業轉介；矯正機關納入心社人員，依收容人處遇需求進行個別三級輔導，並持續辦理機動調整移監，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貳、【摘錄審查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一)項黨團提案第178案(附表第10-11頁－黃仁等委員)】

凍結「矯正業務」5,062 萬元，俟矯正署對醫療量能、收容人心理健康、復歸社會能力等，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矯正機關每年會同健保合作醫院檢討醫療需求，以保障醫療權益；編列專輔人力及經費，落實自殺防治機制，照護心理健康。另職業訓練以證照及就業為導向，並強化戒護人員精神疾病及高風險個案辨識與應變能力，保障執勤安全。該署持續推動並精進收容人醫療照護、心理輔導、職業訓練及戒護安全等各項措施，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參、【摘錄審查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新增院會通過決議，宣讀本部分第(一)項黨團提案第179案(附表第11-12頁－陳清龍委員)】

凍結「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業

務費」1,500 萬元，俟矯正署就戒護外醫機制之細分、人力缺額及工作職務合理調整等事項，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矯正署業邀集醫療專家訂定「緊急外醫檢視表」及「戒護外醫流程圖」，並強化教育訓練及標準作業程序，持續提升收容人醫療照護品質。另矯正機關勤務編排依勤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該署持續控管機關同仁加班情形，並要求機關建立合理勤務編排及加班制度，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肆、【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增院會通過決議，保留本部分第(一)項黨團提案第 187 案(附表第 12-13 頁－陳昭姿等委員)】

凍結「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5,000 萬元，俟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於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現有空間不足且分散，建新大樓可提升辦公效能並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其替代方案經行政院跨部會嚴謹評估，現行方案為都市計畫與國土規劃之最適方案；該署特別規劃具體睦鄰方案，兼顧社區福祉與文化傳承，並重視地方聲音與溝通，歷次會議及陳情意見均如實記錄並納入考量，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壹拾伍、【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增院會通過決議，保留本部分第(二)項黨團提案第 188 案(附表第 13-14 頁－賴士葆等委員)】

凍結「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5,000 萬元，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地方居民、商圈組織溝通完成，並通過臺北市都市審議會議審核通過，呈報貴委員會，始得動支一案，說明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多場說明會，積極推動與地方及商圈溝通，如實納入陳情訴求，並妥善研議交通、施工及陳抗配套，降低營運與生活衝擊；遵循審議程序，持續溝通凝聚地方共識，全力爭取通過臺北市都市審議，爰該案預算凍結，建請予以解除。

綜上，本部掌理全國法律事務、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調查及行政執行等業務，各項業務之推展，均有賴預算之配合，爰有關本部上開經凍結之預算，敬祈各位委員准予解除凍結，以利相關政務之推展，另對於上開大院關切之事項，本部將秉持上述政策方向，並從「以民為本」之觀點審慎妥處，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民眾福祉。謝謝！

立法院審議法務部主管115年度總預算
凍結之預算項目表

單位：千元

審查總報告項次及頁數	提案及連署委員	凍結科目 決議內容	凍結數額	口頭報告項次及頁數
審查第12款第1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 第2357頁 (第19案)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林倩綺、林沛祥	「法務行政」 115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編列15億8,263萬5千元，凍結6,664萬9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說明】： 1. 115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813萬7千元，其中有457萬1千元係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鑑於近年來詐騙集團犯罪層出不窮，我國政府打詐國家隊成效遭國人質疑，是越打越詐，無法有效遏止詐騙犯罪。根據法務部統計數據，2025年地檢署「詐欺案件起訴人數」創下新高，高達10萬2,722人，比2024年的7萬7,332人，硬生生的增加接近 25%。而其中單純車手被起訴人數也創新高，來到39,611人，顯示若無法杜絕詐欺犯罪，我國司法系統終將被徹底癱瘓。 再者，詐騙集團的犯罪所得均係透過諸多洗錢手法，透過購買豪宅、高級跑車、名畫珠寶、虛擬貨幣等藏匿外，更有透過常規商業交易行為，透過銷售正常商品等，將犯罪所得洗白之	66,649	【壹】 第1頁

		情事。詐騙集團如此挑戰公權力之行為，顯然法務部每年編列之洗錢防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費用並無實際成效。爰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洗錢防制媒宣費如何達成遏止洗錢犯罪行為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25案)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林倩綺、林沛祥	2.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近三年來，我國多起毒駕事件頻傳，參數據 2024 年 2,619 件、2025 年上升至8,659件、2026年首季更是突破3,000件，毒品濫用情形未見削減，毒駕案件連年倍增。又新興毒品危害劇甚，近日毒駕衝撞路人、騎士等媒體報導層出不窮，並已造成社會恐慌。於吸食毒品狀態下駕駛車輛，已嚴重影響用路人權益與公共安全。針對毒品氾濫之情形，法務部卻未顯積極防制作為，爰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檢討及防制毒駕政策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貳】第 1-2 頁
(黨團提案第163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黃仁、林沛祥	3. 一、檢察行政資源配置與案件負荷問題 近年社會案件型態日益複雜，包含詐欺集團、洗錢、防制毒品及數位犯罪等案件量持續攀升，請問法務部目前如何調整檢察體系的人力配置與案件分流機制？此外，基層檢察官普遍反映案件量過重，是否已有具體減壓措施，例如強化檢察事務官分工或行政支援人力？ 二、檢察案件偵查品質與一致性 不同地檢署在相似案件的偵辦標準上，外界常有「標準不一」之質疑。請問法務部是否有建立統一偵查指引或內部審查機制，以確保案件處理的公平性與一致性？ 三、數位轉型與檢察行政效率 面對數位證據與電子卷證比例增加，檢察行政		【參】第 2 頁

		是否已全面推動數位化作業？目前電子卷證系統使用情形如何？是否仍存在跨機關資料整合不足或系統不相容的問題？ 四、檢察人員職場環境與人力留任 檢察體系工作壓力極高，長期加班問題亦時有所聞。請問法務部是否有具體的心理支持機制、工作輪調制度或留才方案，以維持檢察人力穩定？ 五、外界對檢察公信力之觀感 近期社會對部分重大案件偵辦過程仍有不同意見，影響司法信任。 爰此，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黨團提案第166案）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仁、 林沛祥	4. 一、更生保護資源是否足夠 許多更生人在出監後面臨就業困難、家庭失聯與社會歧視等問題，若缺乏適當輔導，容易再度誤入歧途。請問法務部目前在更生保護的預算、人力與安置資源是否足夠？各地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情形如何？是否有城鄉資源落差問題？ 二、再犯預防機制是否有效 社會高度關注毒品、詐欺及暴力犯罪再犯問題。法務部目前針對高風險更生人，是否建立跨部會追蹤與輔導機制？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案件發生後，常面臨心理創傷、經濟壓力及法律程序負擔。請問法務部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是否足以涵蓋心理諮商、法律協助與急難救助？偏鄉與弱勢族群是否能獲得同等服務資源？ 四、司法保護數位化與服務效率 隨著科技發展，司法保護服務是否已導入數位管理與線上服務機制？例如更生輔導、心理諮詢、就業媒合及被害人服務，是否能透過數位		【肆】 第 2 頁

		平台提供即時協助，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可近性？ 五、社會安全網與司法保護銜接 司法保護不應只是刑滿後的短期協助，而應與社會安全網完整銜接。 爰此，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院會通過決議，宣讀本部分第(一)項第370頁 (黨團提案第159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陳昭姿、陳清龍	「法務行政」 115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編列15億8,263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說明】： 1. 115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2目「法務行政」編列預算15億8,263萬5千元。 據統計，書記官人均受理件數已從民國86年的1,332件攀升至113年的3,803件，增幅接近三倍。法務部統計，近5年的書記官類科，提缺報考率已由66.2%下降至56.58%；離職率則從1.82%，上升到3.94%，尤其北三檢的離職率位列前三名。新北地檢署114年離職率已來到10.53%，年末缺額高達45位；第二名則是台北士林地檢署，離職率高達8.05%，年末缺額達11位。 近年由於詐欺與保單強制執行等案件數量暴增，導致司法審檢第一線的書記官面臨嚴重的過勞與人才流失危機。基層書記官指出，長期超時工作已成常態，書記官平均每月加班時數高達50小時以上；然而，受限於法定40小時的加班上限，超出部分的超時勞動既無法申報加班費也無法補休，基層實質上被迫陷入權益受損的無償勞動困境。	5,000	【伍】第2-3頁

		書記官加給歷經 28 年未調，行政院 115 年 3 月 4 日好不容易核定調增紀錄書記官的「增支專業加給」，由原本的 4,700 元提高至 6,070 元書記官，但幅度仍難以挽救嚴重的離職潮。 115 年 5 月，媒體報導新北地檢署書記官今年缺額 45 人，正額報到亦僅 2 人，增額補進 22 人，但期間又有人離職，後來共約聘 30 人，才勉強補足缺口。 為解決書記官人力困境，請法務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研議： 一、 提升書記官「增支專業加給」，需有更有感的調升幅度，才會有人持續報考。 二、 加班有 40 小時限制，並不代表超過的時數可以不給予加班費，應讓書記官陳報實際加班時數領取加班費。 爰請法務部會同人總研議，並將具體進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黨團提案第160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陳昭姿、陳清龍	2.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預算 1,272 萬 5 千元。 政府推動打詐及防洗錢工作，全民都支持。然近期許多無辜年輕網拍賣家或民眾，因遭遇「第三方詐騙」或帳戶莫名被匯入異常款項，在未交付帳密之情況下，即被認定為人頭帳戶並核發告誡處分，導致名下金融帳戶遭限制長達 5 年，形同「社會性死亡」，違反法治國家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 法務部推動之「告誡處分」制度，若配套不彰，實有「濫殺無辜」之虞。依據警政署資料，新制實施至民國 115 年 5 月為止，警察機關開立之告誡處分書已高達 13 萬件，其中民眾提起訴願 3,981 件，最後成功撤銷只有 1,085 件。撤銷不到 1% 。		【陸】第 3 頁

		現行救濟管道曠日廢時，訴願程序動概耗時 3 至 5 個月。更甚者，許多無辜受害者於半年一年後在刑事案件部分順利取得檢察機關之「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無罪判決」，然其「告誡處分」卻不會自動撤銷。 爰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研議並建立告誡處分撤銷機制，倘若受告誡處分人在刑事上已取得「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書」，得檢具上述文件，向原裁處之機關申請撤銷告誡處分，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生存權之旨。俟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院會通過決議，保留本部分第(一)項第 476 頁 (黨團提案第154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陳昭姿、陳清龍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 115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凍結 117 萬 8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說明】：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台灣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又面臨收容人數量逐年攀升，各監所超收嚴重，監所管理員業務量暴增、加班時數又再增加、苦不堪言。 1.115 年 5 月，全台實際收容人 64,512 人，桃園監獄超收 63.4%、新竹監獄超收 50.6%、彰化看守所超收 87.2%、台北看守所超收 58%、台北女子看守所超收 44.4%，嚴重超收。 在戒護比方面，據法務部統計我國 113 年戒護比為 1：9.97，114 年 4 月戒護比為 1：11.14，115	1,178	【柒】第 3 頁

		年5 月戒護比約為1：11.7，不只沒有改善，還每況愈下。相較之下，美國戒護比為1：4.5、南韓為 1：3、日本為 1：2.3，台灣顯然有很大進步空間。 115 年 5 月，矯正署戒護人力為 5,503 人，115 年 7 月會再分發 343 名管理員至監所、116 年預計會再招考 476 位管理員，共補上 819 人，預計達到 6,322 人。經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現在的戒護比顯然相距甚遠。若要達到矯正署說適當的戒護比 1：6，共需要 10,752 位管理員，意即尚需增補 4,000 多位管理員，以現有增補計畫還遠遠不足。 為落實合理戒護比，請法務部會同人總規劃三年具體增補人力時程表。 2.現行矯正署加班限制為 60 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為 80 小時。實務上各監所為把人力用好用滿，將機動備勤時數都被壓縮到 40 小時上下，在加班時數快滿 60 小時時，請監所管理員執行特殊情形戒護就醫業務，將特殊情形常態化，壓榨管理員。 請法務部盤點各監所的「機動備勤時數」為何，並請法務部、矯正署明文訂定「機動備勤時數」，以免遭各監所濫用，且時數須跟各監所基層討論。 3.監所危險津貼自 108 年以來就沒有再調整，現行為 4,500 元、倘若收容人低於 1,000 人則為 4,000 元。為增加報考及留任誘因，請規劃危險津貼提升，並參考犯罪矯正協會提出比照警消標準： 一級（9,700 元）：直接戒護收容人之專業人員（監所管理員） 二級（7,760 元）：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專業人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藥		

		師等） 三級（3,000 元）：其他非屬一、二級人員 4.因監所人力長期不足，目前許多工作其實是由約聘管理員一同協助，為體諒約聘管理員同樣面臨監所工作風險之辛勞，在津貼與福利上應有所提升： (一)增設約聘管理員戒護津貼。 (二)約聘管理員專業加給比照公務員加薪提升。 (三)發放考績獎金與生日禮金。 爰凍結法務部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為解決監所管理員過勞，請法務部會同人總針對以上四點訴求具體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審查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一)項 第 2379 頁 (第58案)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倩綺、林沛祥	「矯正業務」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66 億 1,523 萬 4 千元，凍結 5,062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說明】： 1.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署本部及 78 個矯正機關計編列 1,254,662 千元。編列預算 12 億 5,466 萬 2 千元。 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屆滿、經廢止保外醫治、病況已治癒或改善時，監獄應指定七日以內之期日，以書面通知受刑人至指定之檢察署報到返監執行」。惟前總統陳水扁因貪污案判刑 20 年，自 2015 年 1 月 5 日獲准保外就醫至今（2026 年 5 月），已展延 43 次，保外	50,620	【捌】第 3-4 頁

		期間近 11 年，病況早已獲得改善，且其保外醫治期間之若干行為，履履違反同辦法第 7 條保外醫治期間應遵義務之規定，引發外界質疑司法公平性。法務部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長期未能依法行政，致令受刑人逍遙法外，視國家法律如無物，斲傷民眾對司法信任。 爰俟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59案)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林倩綺、林沛祥	2. 115 年度矯正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7,657 萬元。 根據監察院今年度 4 月 23 日的報告指出，目前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缺乏明確標準，應訂定更細緻化的作業程序供矯正人員遵循，另去年底，民間司改會接獲三起受刑人延醫致死的陳情案，顯見矯正機關實屬欠缺明確的醫療照護訓練，導致受刑人的健康權益未受保障。在受刑人長期處於醫療權益低落之情況下，為建立一客觀的戒護外醫機制，爰俟矯正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玖】第 4 頁
(第61案)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倩綺、許宇甄	3.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設備及投資」辦理矯正署整合平台及各矯正機關監視系統數位化建置編列預算 6 億 0,611 萬 2 千元。 矯正署將「智慧科技安全升級」，列為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列多項預算，以科技輔助監管，以解決監所人力不足問題。惟據監察院糾正案文（115 司正 0001 號）及新聞報導，矯正署所轄多個監所（高雄女監、嘉義鹿草分監、桃監、北所、南所、武陵外役監）接連發生醫療處置失當、弱勢收容人遭霸凌、甚至戒護人員涉嫌風紀不法等嚴重案件。這些案例顯示矯正機關		【壹拾】第 4-5 頁

		對於收容人身心狀況的掌握，以及戒護管理，都已出現系統性失靈，嚴重侵害受刑人、收容人的生命健康。矯正署應檢討改進，並加強「人員訓練」、「SOP 強化」及「AI 輔助判讀」，爰俟矯正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黨團提案第177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黃仁、林沛祥	4. 一、矯正訓練是否符合社會與產業需求 目前收容人職業訓練內容，是否能真正與市場需求接軌，是社會高度關注的問題。是否依據產業缺工需求，增加數位技能、長照服務、機械技術、餐飲及綠能相關訓練？此外，課程證照取得率與實際就業媒合成果為何？ 二、降低再犯率之具體成效 矯正教育最終目標，是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對於毒品、更生及少年收容人，是否有不同的個別化訓練與輔導方案？ 三、心理輔導與品格教育 單靠技能訓練，未必能真正改善偏差行為。請問矯正署目前在心理諮商、情緒管理、家庭關係修復及品格教育方面，投入多少資源？ 四、矯正機關超收與訓練品質問題 部分矯正機關長期存在超收問題，恐影響教化與訓練品質。超收是否影響職訓課程、教室空間與個別輔導量能？ 爰此，待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壹拾壹】第5頁
(黨團提案第178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黃仁、林沛祥	5. 一、矯正機關醫療量能是否足以因應高齡化與慢性病收容人需求。 目前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中，高齡、慢性病、精神疾病及藥酒癮患者比例逐年增加，但部分矯正機關仍存在醫護人力不足、夜間醫療支援有限、外醫戒護壓力沉重等問題。尤其偏遠地		【壹拾貳】第5頁

		區矯正機關，醫師巡診頻率不足，導致收容人就醫等待時間過長。 二、心理健康與自傷防治機制是否完善。 近年收容人心理壓力、自傷及情緒失控事件備受社會關注，矯正機關不只是管理場所，更應具備輔導與復歸功能。然而基層反映，心理師與社工配置仍明顯不足，第一線管理人員負擔沉重。 三、矯正訓練是否真正提升復歸社會能力。 矯正教育與技能訓練，攸關收容人未來能否順利重返社會。但目前部分技訓課程與產業需求脫節，訓後就業媒合率仍有提升空間。 四、第一線戒護與訓練人員權益亦應受到重視。 矯正機關 24 小時高壓勤務，基層同仁長期面臨超勤、心理壓力與人力吃緊問題。尤其面對精神疾病與暴力高風險個案時，更需要專業訓練與安全保障。 爰此，待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院會通過決議，宣讀本部分第(一)項第 374 頁 (黨團提案第179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陳清龍	「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業務費」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5 億 0,905 萬 5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說明】： 依監察院 115 年司正 0001 號糾正案指出，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缺乏明確標準，作業程序需更細化供矯正人員遵循。另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一般情形下班	15,000	【壹拾參】第 5-6 頁

		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而依照矯正署提供之資料卻顯示，115 年 1 至 5 月多個矯正機關加班時數超過 60 小時，究其原因係戒護外醫及戒護住院勤務增加，顯見矯正署未能重視受刑人健康權益及矯正署人力配置及工作勤務量。矯正署應就戒護外醫機制予以細分，並就人力缺額及工作職務予以合理調整，爰待矯正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審查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增院會通過決議，保留本部分第(一)項第 479 頁 (黨團提案第187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陳昭姿、陳清龍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5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說明】： 115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法務部規劃於臺北市中華路林蔭大道旁、緊鄰捷運西門站之原國軍歷史文物館、國軍藝文中心舊址，興建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辦公之「檢察大樓」。惟查該地段為國際觀光客必經之西門町核心商圈，過去國防部曾於 106 年承諾未來會規劃為結合商業與便民之「藝文特區」，如今政策突變為設置檢察園區，完全背離政府對人民之承諾。未來該處若頻繁出入囚車，或遇重大案件、陳情抗議時，其所部署之拒馬阻隔與交通封鎖，勢必嚴	50,000	【壹拾肆】第 6 頁

		重外溢至西門徒步區與中華路主幹道，對附近商家營運、上下班居民及上下學孩童之安全與生活品質造成巨大衝擊。 令人無法接受的是，法務部在面對地方強烈質疑時，竟藐視民意，甚至在回函臺北市政府時聲稱「本案不影響其座落位置附近之人車通行及居民日常生活……有效帶動周邊餐飲零售需求、增進土地價值」。法務部甚至將「里長出席過會議」認定為「地方已同意」。此等避重就輕、背離現實之說法完全無法說服大眾，目前已引發中正、萬華區超過 60 位里長聯合反對，以及上百位在地居民聯名抗議。法務部身為國家法治機關，卻以誤導、不透明之手段推動建設，顯有嚴重違失。 法務部應傾聽民意，立即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應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 爰減列該項預算 5,6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請法務部傾聽民意，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於 3 個月內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院會通過決議，保留本部分第(二)項第 480 頁 (黨團提案第188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5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待通過臺北市都市審議會議審核通過後，呈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案由說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機關擴（遷）	50,000	【壹拾伍】第

	黨立法院黨團、賴士葆、林沛祥	建計畫」項下編列 581,701 千元（P26），列有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土地價款等經費，然擴遷建計畫攸關司法服務品質、公共建設發展及地方環境變遷，為兼顧公共利益與地方發展，應主動與地方居民、商圈組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透過說明會、座談會及意見蒐集等方式，廣納各界建言，並就交通動線、施工影響、商業活動及環境改善等議題妥善研議配套措施，以降低辦公廳舍對地方生活及商圈營運之衝擊，為有效凝聚共識，促進司法建設與地方發展共榮，在未獲得地方民眾及商圈組織合意前，提案凍結上述「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新台幣五仟萬元。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地方居民、商圈組織溝通完成，並通過臺北市都市審議會議審核通過後，呈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6-7 頁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130,CHUNGCHING SOUTH ROAD SEC.1
TAIPEI,TAIWAN,REPUBLIC OF CHINA

TEL：（02）2191-0189
http://www.moj.gov.tw
信箱：**cyshih@mail.moj.gov.tw**